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

### 1. 組成

1.1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2年3月18日會議通過成立的。

###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組成，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其中至少一名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

###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b) 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時候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最後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
- (d) 口頭會議通知應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e)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附有關文件予各成員參閱。

3.2 法定人數：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3.3 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3.4 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或情況有需要較頻密去考慮董事會提呈的預算、修訂預算及年度及中期報告草稿。如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 **4. 書面決議**

4.1 所有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決議。

#### **5. 替代委員會成員**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被替代委任。

#### **6. 委員會之權力**

委員會之權力由董事會賦予行使以下7.1-7.4之事務：

#### **7. 委員會之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7.1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始核數工作以前，與其討論工作性質，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7.2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繼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相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a)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7.3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檢查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檢查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e)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f) 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g) 就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C.3條文的事宜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及
- (h)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7.4 其他責任

- (a) 檢討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b)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c)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簽署前的合理時段內，把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9.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 9.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 **10. 董事會權力**

- 10.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於2002年3月18日採納，並於2012年2月16日修訂。*